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鄧宇捷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
電子信箱：yjteng71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12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COVID-19疫苗國小施打年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本(110)年9月8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57012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，已自本年9月22日起陸續提供滿12歲至17歲具有學籍之學生進行BioNTech(BNT) COVID-19疫苗接種。依BNT COVID-19仿單，其適用年齡於接種當日須滿12歲以上，9月1日之日期係為利校園接種作業推動，由教育部訂定統一說明；針對110年9月2日（含）以後滿12歲國小生，由家長（監護人 / 關係人）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- 三、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年9月14日起開放未在校園接種或未具學籍者可於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（下稱預約平台）進行意願登記，於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登錄預約接種，並於預

衛生局 1101117



AJAA1103174628

約平台第11期與13期分別提供12至22歲及12歲以上民眾，
符合預約資格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